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Rules on Appraisal of Quality Work

(汉英版)

中国质检出版社

China Zhijian Publishing House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Rules on Appraisal of Quality Work

(汉英版)

中国质检出版社

China Zhiji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Rules on Appraisal of Quality
Work:汉、英/《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起草工作小组
编著.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026-3840-5

I. ①质… II. ①质… III. ①企业管理—质量
管理—汉、英 IV. ①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7761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3
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负责人就《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答记者问	8
抓住质量考核“牛鼻子”	17
把落实《办法》当成高考	20
Notice on Issuing the <i>Rules on Appraisal of Quality Work</i>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23
Rules on Appraisal of Quality Work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30 日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牵头,会同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省(区、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

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 报批与通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国务院。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国家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D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40 分)	1	产品质量 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 核目标 设置、统 计方案、 评价方 法、评分 标准、实 施细则 等由联 席会议 另行制 定,并根 据年度 质量工 作进展 适当调 整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2	工程质量 量化指标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质量措施 (60 分)	3	质量宏观 管理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与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4	质量安全 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服务质量监管		
	5	质量基础 建设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口岸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6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负责人就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答记者问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提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这在我国质量工作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负责人就《办法》出台的背景、过程、主要内容、考核步骤、考核结果应用等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强调“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绩效管理”。新一届中央政府提出“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使质量和效益、就业和收入、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有新提升”,进一步要求“强化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

计划》、《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都对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办法》。

《办法》从机制上规范了质量工作考核，为加强和推进质量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办法》的实施对于深入推动落实地方政府质量安全责任，提高质量整体水平，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推动建设质量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二、制定并实施《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质量发展纲要》明确规定“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并实施《办法》的目的就是规范完善质量工作考核程序和方法，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引导各级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促进质量事业发展，以质量发展带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的基础条件如何？

经过探索与实践，质量工作考核具备了一定

实践基础。一是在全国部署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试点工作。产品质量合格率是通过对本产品进行检测,反映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29个制造业行业大类的产品质量状况的单一性质量统计指标。2010年,在浙江省进行了试点,2011年把试点地区扩大到湖北、广东、四川、云南、厦门和深圳等6个省、市,统计调查范围覆盖到222个小类行业、2709家企业。2012年在全国部署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二是初步建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质检总局按季度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向国务院提交质量分析报告,并定期对外发布。全国35个直属检验检疫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监局,近300个市(地、州)质监局开展了质量状况分析工作,180多家国家质检中心和行业协会定期开展质量分析,形成了综合分析 with 专题分析相结合、定期分析与实时分析相结合、区域分析与行业分析相结合的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工作格局。三是一些地方政府开展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目前,河北、广东、重庆等17个省(区、市)将质量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于促进各级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对

质量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推进质量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实践基础。

四、请简要介绍《办法》的制定过程。

为了推动质量工作考核,从2011年上半年开始,我们就着手研究国内外政府绩效管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了多次研讨,起草了《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先后召开20多次座谈会,邀请有关专家、地方质检部门代表、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研讨考核工作,并广泛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包括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主的行业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了上报国务院的送审稿。2013年4月,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17个成员单位共同会签后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对《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查修改后报国务院领导签发。

五、《办法》对考核对象是怎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办法》明确规定，质量工作考核的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六、《办法》对考核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质量目标、质量措施和否决项等三个方面，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层面进行规定，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办法》专门附有具体考核要点。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七、质量工作考核如何组织实施？

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由质检总局牵头，会同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

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主要分为五个步骤：一是目标备案。每年6月30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经质检总局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二是自我评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于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质检总局。三是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抽查。四是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省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五是报批与通报。质检总局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国务院。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质检总局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八、考核分为几个等级？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